

律政司司長出席立法會前廳交流會後會見傳媒談話內容（只有中文）（附圖／短片）

\*\*\*\*\*

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六月十日）上午聯同立法會主席李慧琼博士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丘應樺、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孫東教授、署理保安局局長卓孝業，以及相關事務委員會主席出席立法會前廳交流會後會見傳媒。以下是林定國會見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律政司司長：各位朋友，首先，我代表特區政府所有同事多謝 Starry 主席（立法會主席李慧琼博士）和 77 位立法會議員參與今早剛剛完成的前廳交流會。這次充分顯示，對於社會大眾非常關心的議題——人工智能（AI），行政與立法之間有非常良性的互動。我們的討論過程非常踴躍，今日除了有 77 位議員之外，政府也可以說是陣容鼎盛，我們有六個政策局聯同五個不同部門的同事參與這次交流活動。

我想說一下，這次為何談論這個議題，首先當然是因為人工智能發展對香港的未來非常關鍵，但是我們要處理好一個平衡問題，這也是今日所有議題的一個共通點。一方面，我們必須製造一個很好的環境促進人工智能在香港的發展，所以促進發展是一個很重要的前提；但與此同時，也要盡量做好恰當的規範和管理，確保 AI 可以在一個安心、公平的情況下發展。

讓我試舉一、兩個例子，有關我們剛才討論的一些問題。譬如有立法會議員曾探討用 AI 產生出來的產品，它的版權怎樣安排？我們可不可以用一些版權持有人的資料去訓練 AI，又該如何處理？若一些 AI 產品構成意外，責任誰屬？又或者聽得最多的——大家都非常關心青少年的問題——怎樣確保在 AI 廣泛應用的情況下，不會做出一些傷害青少年的事情？怎樣確保他們一方面可以掌握運用人工智能的技巧，但同時不會受到一些來自人工智能的不良影響。我們就這些問題進行了廣泛的討論。

我想說說，律政司牽頭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（「檢視支持更廣泛應用 AI 所需的法律配套」跨部門工作小組），希望在廣泛應用 AI 的同時，可以優化法律配套。我們與各個政策局正在進行全面的檢視工作。今日的立法會前廳交流會對於我們推展相關工作有非常大的作用，令我們更了解議員關心的問題，對於我們繼續下一步工作是非常重要的。

所以，我再一次多謝各位議員在立法會前廳交流會上給予的意見。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討論，希望香港能有一個良好的環境，一方面促進人工智能發展，另一方面有合適、合理的規範管理。多謝各位。

記者：首先想問有關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訂立附屬法例，雖然之前都有提到會持續完善法例，但有否因為甚麼 case（案件）所以突然召開聯席會議？另外，剛提到

在前廳交流會中談及 AI 問題，近年有很多 deepfake（深度偽造）詐騙，會否持續立法？

律政司司長：今日我們希望集中處理人工智能問題，我先答第二條問題。我十分留意大家所說的深偽（深度偽造）技術，即 deepfake 問題。剛才在前廳交流會也有不少議員提出這方面的關注。政府相關政策局，特別是保安局正就此問題作研究，在適當時間一定會有針對這方面的立法工作，以保障市民大眾的權益，尤其不能讓有心人以非法盜用他人肖像等手段從事欺騙活動。原則上一定需要以法律手段阻止，我們會積極探討立法工作，完善相關法律。

至於第一個問題，關於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附屬法例，我要強調我們有憲制責任不斷檢視及完善相關法律。這次的做法不是特別針對某一案件，只是要履行憲制責任。

記者：就 AI 方面，政府的立場會否有某種形式立法，尤其是立法打擊生成及發布不雅圖片？第二，有關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訂立附屬法例，政府其中的目的是否方便調查某些案件，包括在二〇一九年前發生的案件？

律政司司長：第一，關於人工智能，例如是色情圖片，其實透過任何形式製作色情圖片，而對象是某些需要特別保護的群組或青少年，一定需要有效法律作打擊和遏制。我剛才提到政策局，即保安局的同事正在檢視相關法律，希望有針對性的法律妥善處理此問題。最重要的目的是保護需要保護的群組，特別是青少年。

第二，關於附屬法例的問題，我們並非要針對某些特定事情，沒有這個想法，而是我們看到法律上有需要完善的地方，希望令法律更加清晰，讓大家更好理解其實際運作，並非要針對處理某些特別案件，這不是我們的邏輯思維。

記者：除了生成不雅照片和深度偽造方面，現在網上也有用聲音生成片段，或用樣貌生成數字人等等。內地已有很多 IT（資訊科技）方面的保護和維權，香港會否循這方面走？又會否在任內訂立一些框架方案？其次，有關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訂立附屬法例，剛才行家也有問到，這麼急，過去兩次都是突然說要開會，接着便提出，是否日後只要凡涉及國安都要這麼急？還是之後可以放慢步伐一點，按正常程序、正常開會進行？

律政司司長：先回答第一個問題，你剛才提到的，都是我們很關心的問題，例如盜用肖像或聲音，這兩方面我們剛才也有討論。一方面是個人本身的權利，現在是有相關的知識產權保障，例如影射行為，譬如你用了其實並非我本人的肖像作出一些誤導性行為，在現行普通法制度下亦有知識產權保護，但是否有優化空間？這必然是我們需要探討的。另一方面，如果用了我的肖像後，另有目的去欺騙他人，這就涉及刑事行為。我們會從刑事行為的角度，檢視如何優化對市民大眾的保障。所以無論是保障原本聲音、肖像的本人，或是針對製作出來的產品可能傷害市民大眾，

我們都會全面檢討相關的民事法律、知識產權法律與刑事法律，確保有效保障相關人士的權益。這亦是今日進行前廳交流會，以及律政司成立跨部門小組作全面檢視的原因。

回應第二個問題，我們希望有一個原則，在完善國家安全法律時，盡量以有效率的方法處理。你可以說是快，但我要強調每樣事情都是按照規矩進行。即使是昨日通過的附屬法例，我們也是採用「先訂立、後審議」，因此附屬法例仍需交回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作研究。我們在速度上會爭取效率，但每一個法律所需的步驟都會做足，亦會爭取所有機會向市民大眾清楚解釋法律背後的目的與作用，這方面一定不會做少。

完

2026年6月10日（星期三）